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并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8 2593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三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并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宏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有关规定，就德宏股份回购并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与“本次回购注销”以下合称“本次回购”)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

1.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原始文件都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披露的全部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

3.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德宏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回购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德宏股份实施本次回购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德宏股份为本次回购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事宜

（一）本次调整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①《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第一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②《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章“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第七部分“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方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方法如下：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 为授予价格；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 [P1 \times (1+n)]$$

其中：P0 为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缩股

$$P=P0 \div n$$

其中：P0 为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若无特殊说明，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股份的购股资金及其同期利息，利率按同期央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2、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div (P1+P2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①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向激励对象范伟良、潘文字首次授予（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4.56 元/股。②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向激励对象张映明首次授予（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1.97 元/股。

2、经本所律师核查，①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99,600,000 股），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实施完毕。②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121,761,00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

3、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因此，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4.56 元/股调整为 10.1111 元/股。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1.97 元/股调整为 9.975 元/股。

（四）本次调整后的回购数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向激励对象潘文字首次

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鉴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潘文字所持有的、2018 考核年度对应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21,000 股调整为 30,240 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向激励对象范伟良首次授予（2017 年）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不包含已注销部分），鉴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范伟良所持有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60,000 股调整为 86,400 股。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向激励对象张映明首次授予（2017 年）限制性股票 150,000 股，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张映明所持有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150,000 股调整为 180,000 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德宏股份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范伟良、张映明因离职、激励对象潘文字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述 3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96,640 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六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离开公司，在情况发生之日，

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及离职证明，激励对象范伟良、张映明因个人原因辞职离开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章“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第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评定表，激励对象潘文字 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根据上述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注销的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96,640 股。

其中，范伟良 86,400 股、潘文字 30,240 股、张映明 180,000 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其中激励对象范伟良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1111 元/股、潘文字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1111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激励对象张映明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975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德宏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 本次回购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

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对象范伟良、潘文宇和张映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一致同意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向激励对象范伟良的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0.1111 元/股，潘文宇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1111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激励对象张映明回购价格为 9.975 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范伟良、潘文宇和张映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2.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其中，激励对象范伟良的回购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0.1111 元/股，潘文宇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1111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激励对象张映明回购价格调整为 9.975 元/股，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0.1111 元/股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范伟良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0.1111 元/股的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激励对象潘文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同意公司以 9.975 元/股的回购价格对激励对象张映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宏股份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德宏股份应就本次回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宏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德宏股份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德宏股份应就本次回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 3 月 18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尹德军



负责人：沈田丰

易双洲

